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副董事长人数，现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1,231,4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744,84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071,231,478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38,744,840 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的 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